**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化粪池清运招标需求书**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化粪池清运项目
2. **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区内
3.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坐落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在校学生二万余人。本次化粪池清运服务包括学院内所有化粪池粪渣清运，化粪池批量清理，每学期清理1次，每年2次，分别在寒假和暑假期间完成清理工作；在合同期内如遇甲方需要临时实行清理情况，乙方需及时响应，并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

化粪池清运包括：教工宿舍、学生宿舍、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图书馆、体育馆、游泳池、食堂、停车场、商业楼等校内所有化粪池的清理服务。化粪池数量共计55个，其中湿地环境共37处，硬地环境共18处。每年清淤约4000m3。

1. **要求和技术标准**
2. 施工现场采用区警戒线隔断作业区域，悬挂醒目安全标志。
3. 乙方必须配备2名以上持上岗证的工作人员到现场作业。
4. 施工中必须确保设备齐全，保证在安全的情况下，进入作业。
5. 乙方采用吸粪车将每组化粪池粪渣清理至见水为止，并将抽出粪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排放且不能影响周边道路卫生，搞好池面及周边卫生。
6. 如遇粪渣干结可适量加水，人工搅拌成泥浆状后采用吸粪车抽出。
7. 由甲方和甲方委托物业公司人员与乙方现场共同确定清运效果及周边卫生清洁。
8. **费用结算**

1、结算费用标准：粪渣清运按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实际数量计算，含税单价按单位“元/m3”经济标的为准。

2、结算数量：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物业公司人员对清运粪渣运输车辆数进行现场确认签证。

1.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为国内独立的事业法人或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必须良好，没有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况。

5、投标人必须持有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6、投标人如需将粪渣运出校外，必须具有粪渣清运的运输资质。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附件：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园化粪池清运管理验收标准

|  |  |
| --- | --- |
| 资质 | 1. 乙方必须为国内独立的事业法人或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在按国家法律经营；
2. 乙方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的财务状况必须良好，没有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况；
4. 乙方必须持有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5. 乙方如需将粪渣运出校外，必须具有粪渣清运的运输资质。
 |
| 作业内容 | 1. 学院内化粪池清理；
2. 学院内粪池罐的粪渣清理。
 |
| 作业频次 | 1. 化粪池每学期清理1次，每年2次；
2. 分别在寒假和暑假期间完成清理工作。
 |
| 施工作业 | 1. 乙方必须配备2名以上持上岗证的工作人员到现场作业；
2. 施工中必须确保设备齐全，保证在安全的情况下，进入作业；
3. 乙方采用吸粪车将每组化粪池粪渣清理至见水为止，并将抽出粪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排放且不能影响周边道路卫生，搞好池面及周边卫生；
4. 如遇粪渣干结可适量加水，人工搅拌成泥浆状后采用吸粪车抽出；
5. 由甲方和甲方委托物业公司人员与乙方现场共同确定清运效果及周边卫生清洁。
 |
| 验收标准 | 1. 施工期间应由学院委托物业公司进行全程监管；
2. 施工结束由学院和学院委托物业公司人员与施工方现场共同确定清运效果及周边卫生清洁，并经甲方、物业公司、施工方现场确认签字《化粪池清理明细表》。
 |
| 付款管理 | 1. 在完成作业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发票和验收资料交至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验收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